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峻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66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峻嘉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峻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詐欺等23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3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記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

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，亦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法無需受刑人請求，可由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本件合於刑法第50條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33年4月，但因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執行刑之上限不得逾30年，故仍以30年計，而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，此為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。又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罪之刑，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3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4至23之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8月、1年5月、1年6月、1年5月、1年5月、1年6月、1年5月、1年5月、1年6月，是其內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17年7月。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，皆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；其犯罪時間於112年3月至同年5月間，時間尚稱密集；其所犯前開數罪之犯罪行為模式雷同，且皆為受刑人加入同一個犯罪組織後所犯；其整體犯行造成之損害；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不服從法規範程度等情狀，經詢問受刑人，其未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